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 年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2025年1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 会议的持有人 228 人, 代表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00,000 份, 占公 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的主持下,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 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 案》。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 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 员的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800,00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选举张政女士、张爱萍女士、吴小龙先生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政女士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8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召集持有人会议:
-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对应的股东权利;
 - 5、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 6、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并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7、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 8、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收、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13、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 1,8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